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6/549)通过]

56/54.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 (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 (1968)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2000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55/12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又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²**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持续的人间苦难，**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以色列国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中关于接纳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的方式的相关规定，并且关切商定的进程迄今仍未实行，1. **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都有权返回位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¹ A/56/382。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 (A/56/13 和 Add. 1)。³ A/48/486-S/26560, 附件。

2. **表示深切关切** 当事各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议定的机制尚未实行，并表示希望流离失所者可加速回返；

3. 与此同时，**赞同**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目前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 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 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001 年 12 月 10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